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 Ke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8)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收購銷售股份之主要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公告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重組及可變權益實體合約之詳情，以及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預期將由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載於通函之若干資料、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及目標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故通函之寄發日期預期將延遲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或之前之日期。

承董事會命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方漢鴻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方漢鴻先生、張振義先生、陳昆先生及嚴帥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華基先生、王晴女士及梁嘉輝先生。